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相　對　人　胡松壽
　　胡文壽
　　胡武雄
　　胡仁宗
　　胡仁貴
　　胡仁賢
　　胡明榮
　　張富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佰參拾貳萬伍仟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三三七三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二〇五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8年度

訴字第2059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373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卷宗、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本院認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尚無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等情形，倘未停止執行，而任由相對人繼續就臺北市○○區○○○路○段○○號2樓、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日後倘獲勝訴判決確定，其損害已無法回復，為避免聲請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其就系爭不動產停止執行之聲請，難謂全無必要，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其因聲請人繼續占用系爭不動產至本案訴訟確定前，造成可能損失，應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不動產所受之租金損害，且參以變更協議書約定每月房租為新臺幣（下同）45萬元，租期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是應認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如因聲請人之聲請而停止，相對人每月將受有45萬元之損害；而相對人主張其於108年3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聲請人已積欠租金3,825,000元，其後應收得租金為450萬元【計算式：45萬元x 10個月＝450萬元】，是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為8,325,000元【計算式：3,825,000元＋4,500,000元＝8,325,000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8,325,000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建元